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斗小字第365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徐建廷

07 被 告 李福龍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  
09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  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  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2 書記官 蔡政軒